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21”坍塌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1日17时30分，布吉街道长龙社区东方半岛花园3栋1110房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布吉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装修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与布龙路交汇处东方半岛花园3栋复式1110房，该房具有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许临峰，建筑面积：135.15 m²，使用期限：1997年6月15日至2067年6月14日。

东方半岛花园3栋复式1110房户型为5房2厅2卫1厨1阳台。2021年5月20日，东方半岛花园3栋复式1110房业主许临峰将该房装修工程发包给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并以华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许临峰法定代表

人)名义与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家装合同,开工日期:2021年6月8日,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合同总价199530.69元。2021年5月24日,许临峰到长龙社区进行小散工程工程备案,2021年5月26日许临峰在物业管理处进行家装申请,物业管理处于2021年5月26日发放《装修许可证》。

(二) 工程调查情况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装修工程转包给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包工包料,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工程总价抽取10%的管理费用。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又将工程劳务发包给熊凯个人,熊凯收取工程总价的70%作为劳务施工费用。各方均未签订装修工程的《施工合同》。

(三)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华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998361;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麻雀岭M-7栋中钢大厦西座6楼;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取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94448),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

2.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舜;注册资本:200万元人

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R3K9L；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403；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取得了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50403)，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9）021311，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3. 刘舜，男，41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4. 熊凯，男，36 岁，汉族，湖北黄梅人，包工头，临时雇佣段立亮、邢君进行拆除楼板作业，未取得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

（三）楼板拆除施工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东方半岛花园 3 栋复式 1110 房，计划将原通往二楼的楼梯改至客厅位置，因此需要将二楼的小卧室楼板拆除，待拆的楼板为钢筋混凝土浇筑，拆除面积约 4 m²。作业人员使用切割机将楼板三面与墙体连接部位切割开，并将楼板切割成若干小块（每块约 0.4 × 0.4m）。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6 月 19 日 12 时 41 分，包工头熊凯致电散工段立亮约定 6 月 21 日拆除楼板。2021 年 6 月 21 日 11 时，段立亮邀请邢君一起到达东方半岛花园 3 栋 1110 房进行拆除楼板作业，13

时，熊凯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将 2 楼需要拆除的楼板告知段立亮和邢君后便离开。段立亮和邢君使用切割机将楼板与墙体连接部位切割开后分割成若干块。17 时 15 分，段立亮和邢君将楼板前端部分混凝土块拆除后，移动切割机准备拆除楼板后端混凝土块时，剩余的楼板突然坍塌，二人随剩余的楼板一起掉落至一楼，邢君被坍塌的楼板砸中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邢君，男，31 岁，汉族，安徽亳州人，临聘杂工，主要负责拆除楼板工作。

2021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10 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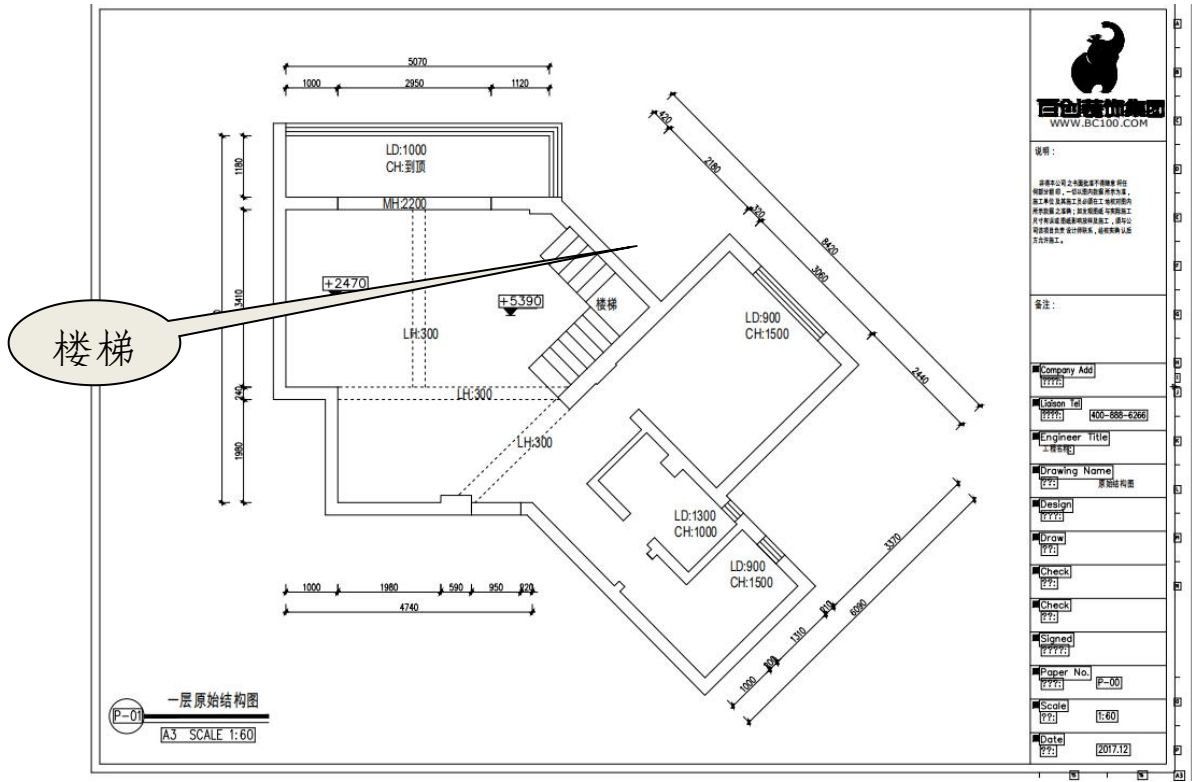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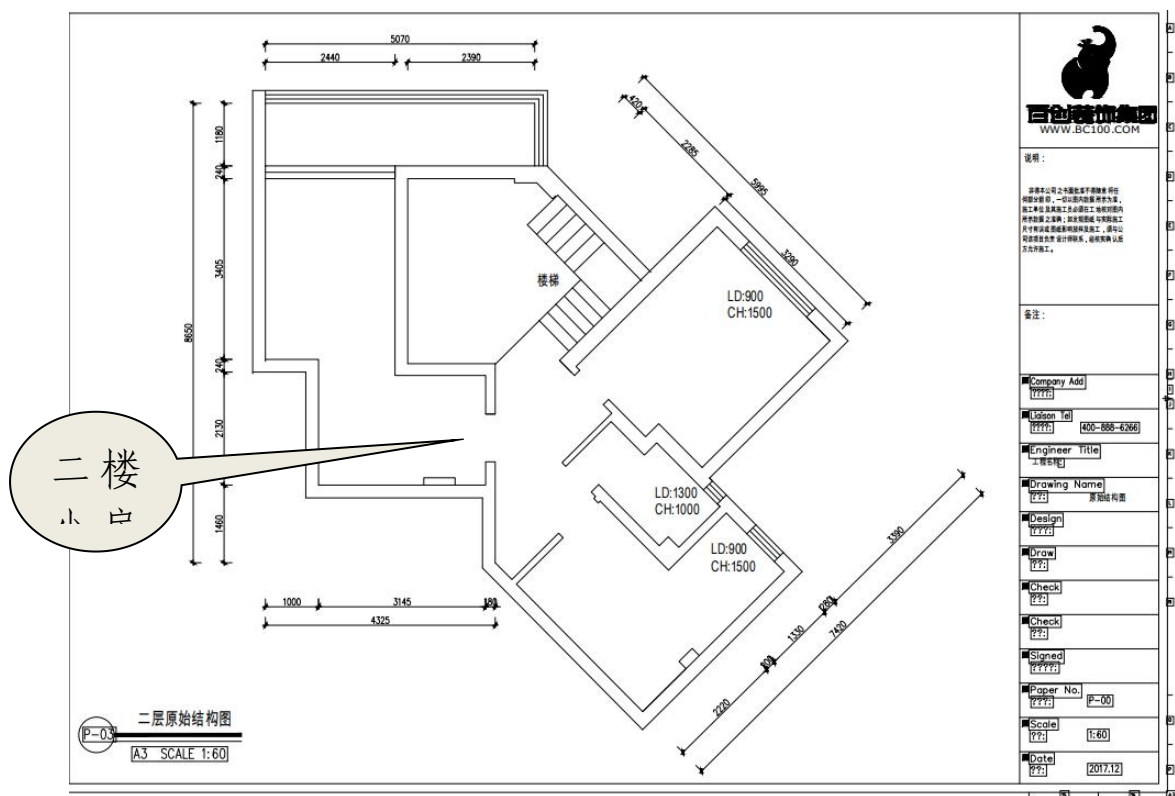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7 时 15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将砸中邢君的楼板移开并拨打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将邢君送往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宣布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总值班室电话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 装修前勘测图





(二) 二楼小房间情况: 长度为 3.1m, 宽度为 2.1m, 水泥地面的三面已切割。



（三）掉落在一楼的混凝土块和切割机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了解原有楼板的结构和受力特点，在进行楼板拆除作业过程中使用切割机将楼板与墙体连接部位切割开后分割成若干块，导致楼板整体性和受力结构遭破坏而坍塌。

2. 未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邢君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楼板突然坍塌掉落至一楼时，邢军头部被坍塌的楼板砸中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行为失察。

2.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根据拆除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制定施工方案，未派专人进行监管，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3.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对楼板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装修工程转包给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其未对工程项目进行定期管理检查，对工程项目未落实管理责任。

5.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熊凯口头约定，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

6. 熊凯施工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邢君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进行楼板拆除作业，未了解原有楼板的结构和受力特点，使用切割机将楼板与墙体连接部位切割开后分割成若干块，导致楼板整体性和受力结构破坏坍塌，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对楼板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未根据拆除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制定施工方案，未派专人进行监管，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行为失察；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熊凯无施工资质违法承揽工程；未认真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舜，未依法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楼板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派专人进行监管，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对于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装修工程转包给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的违法线索,建议移交布吉街道办另行执法检查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该装修工程位于东方半岛社区东方半岛花园3栋2单元,由东方半岛花园管理处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备案时间为5月24日,备案编号为BJDFBD00818,备案资料有施工合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龙岗第一课培训证书等,现场有东方半岛花园物业管理处的安全巡查记录。

八、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通过事故充分地暴露出小散工程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和漏洞,装饰装修工程作业现场风险点、危险因素不同,施工单位要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预判的安全风险类别、风险点和等级逐一明确,严格落实执行《安全生产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定的标准进行作业。

(二)现阶段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无资质承揽工程的现象仍比较普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转变思想观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装修公司要提高对违法发包和违法转包的危害性认识,建立外包工程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合作,按照要求与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

责。

（三）各单位应提高房屋装修改造工程中的拆除作业危险性认识，房屋构件拆除前，应了解被拆除部分的支承位置。拆除过程中，应确保支承位置的稳定，确保支承位置的原有的承载力。按照《建筑工程拆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制定《拆除工程施工方案》，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派专人进行监管，根据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四）各街道办接下来仍然要提高警惕，把安全生产当做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全力以赴压降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小散工程分布零散、类型繁多、因素复杂、施工随意性大、管理简单粗放、施工人员大都未经专业培训，安全意识不强，各部门要综合施策，共同解决，“穷尽法律、穷尽资源、穷尽措施”，采取宣传教育、引导服务和严格查处的做法打出安全监管组合拳。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桔子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1”

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9日